



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8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目 录

1.	概述	01
2.	生态环境质量	03
2.1	水环境	
2.2	大气环境	
2.3	声环境	
2.4	生态环境	
2.5	辐射环境	
3.	污染防治攻坚	13
3.1	水污染防治	
3.2	大气污染防治	
3.3	土壤污染防治	
3.4	固体污染防治	
3.5	自然生态修复	
3.6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4.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17
4.1	环保投入	
4.2	环境规划	
4.3	环境许可	
4.4	环境执法	
4.5	环境监测	
4.6	环境科技科研	
4.7	环境应急	
5.	公众参与	19
5.1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5.2	环境信访受理	
5.3	环境宣传教育	



1 概述

2018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市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为契机,以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加强治污减排、生态修复、执法监管和能力建设。全市生态环境工作取得新进展。

全市实现生产总值842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97.77亿元,增长2.2%;第二产业增加值3947.88亿元,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4081.35亿元,

增长8.4%。人均GDP达到115320元,增长7.1%。按2018年平均汇率计算,人均GDP为17427美元。

全市4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水质达标率为100%;全年优良天数比率为79.7%,全省最高,PM_{2.5}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全省最低;完成6个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工作;开展长江经济带固废大排查和“清废行动2018”等专项行动;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6.45,处于良好状态。





2.1 水环境

2.1.1 饮用水源水质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其中市区由狼山水厂、洪港水厂供水,如东、启东由洪港水厂供水,如皋、海安由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供水,海门由海门长江水厂供水。狼山水厂水源地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洪港水厂、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和海门长江水厂水源地水质符合III类标准,均可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属于安全饮用水源。

2.1.2 长江(南通段)水质

2018年,长江南通段水质在II~III类之间,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启东港断面水质达到III类。

2.1.3 内河水质

南通市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通启运河、九圩港河、新通扬运河水质在III~IV类之间,其它河流水质以IV~V类为主,个别断面出现劣V类水质,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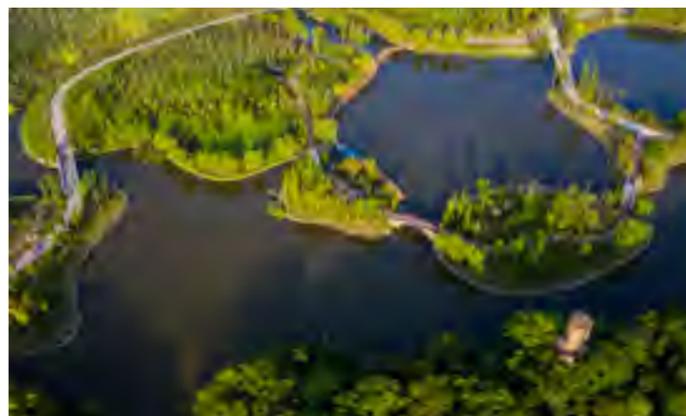
生态环境质量

2.1.4 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保持在III类,其它河道和五县(市)城镇地表水水质在III~V类之间波动。

2.1.5 地下水水质

全市6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中,2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3个点位达考核目标,1个点位未达考核目标(海门市三星镇南村村委会点位);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2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1个点位达考核目标,3个未达到考核目标(崇川区礼巷1号、海安市范雪琴测井及海门市江滨季士昌点位)。



2.1.6 入海河口水质

全市6条主要入海河流,分别为通吕运河、通启运河、如泰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掘苴河,2018年通吕运河、通启运河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其余4条入海河流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

2.1.7 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全市8个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中,4个点位水质改善,海水优良率为75%,较2017增加了25个百分点,近海水质改善明显。





2.2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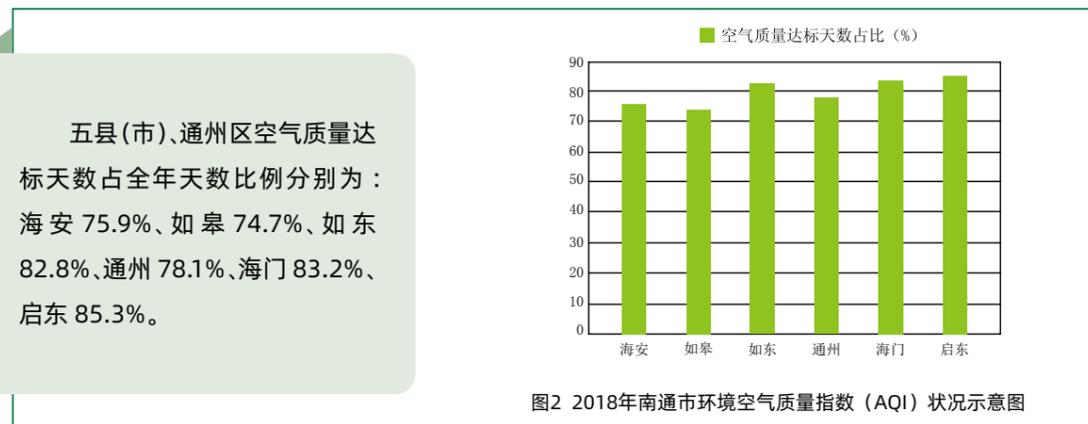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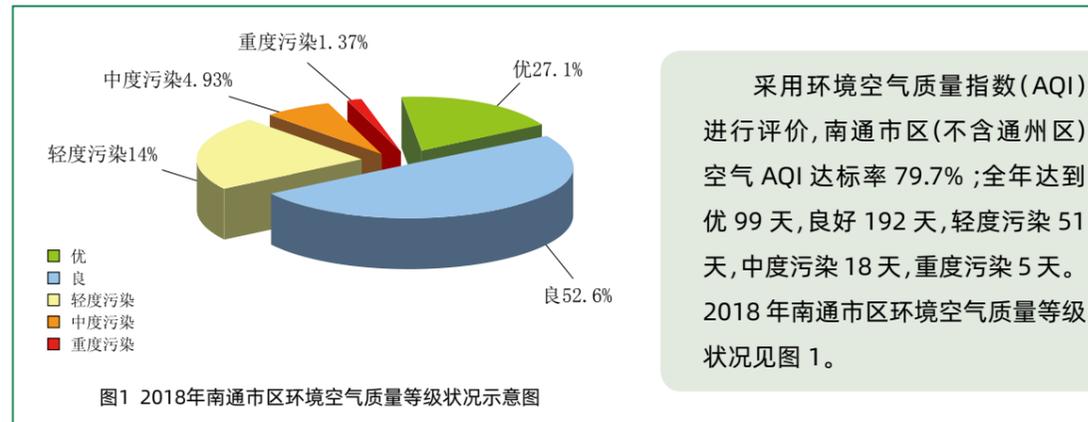
2.2.1 空气质量

我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2018年,市区(不含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7μg/m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6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为63μg/m³,均达到二级标准,PM_{2.5}年均浓度为41μg/m³,劣于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春夏季出现超标。2018年市区和五县(市)、通州区城镇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1。

表1 2018年市区和五县(市)、通州区城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表

单位: μg/m³

项目	市区	海安	如皋	如东	海门	启东	通州区
二氧化硫(SO ₂)	17	12	14	12	13	10	18
二氧化氮(NO ₂)	36	31	31	15	25	16	2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63	70	60	52	57	54	65
细颗粒物(PM _{2.5})	41	46	39	33	35	33	40



2.2.2 酸雨

市区(不含通州区)降水酸雨频率为8.2%。五县(市)、通州区酸雨频率在0%(海安市)~14.5%(启东市)之间。2018年城镇降水年均pH值及酸雨频率见表2。

表2 2018年城区降水年均pH值及酸雨频率统计表

项目	市区	海安	如皋	如东	海门	启东	通州区
年均pH值	5.92	7.46	6.05	6.48	5.70	5.89	6.43
酸雨频率(%)	8.2	0	4.9	1.3	2.3	14.5	4.2





2.3 声环境

2.3.1 区域环境

南通市区区域昼间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6.2 分贝。五县(市)城区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 57.8 分贝,如皋 48.9 分贝,如东 54.1 分贝,海门 54.1 分贝,启东 54.3 分贝。

2.3.2 功能区

南通市区 1 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 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 类功能区(工业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4a 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夜间噪声超过标准 3.8 分贝。

五县(市)城区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及 4a 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中,除如皋部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出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2018 年市区和五县(市)城区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2018 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

单位: dB(A)

区域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昼间 Ld	夜间 Ln						
市区	51.2	44.2	53.4	44.3	55.6	49.7	66.4	58.8
海安	52.6	38.4	56.2	46.7	61.1	50.7	65.4	50.9
如皋	54.5	42.7	59.5	50.2	58.2	51.6	65.0	55.2
如东	51.5	41.9	56.3	47.5	60.9	52.1	64.1	51.9
海门	51.5	42.6	55.0	44.8	56.8	47.2	60.0	49.9
启东	53.8	41.5	56.9	46.1	61.3	51.0	64.5	53.7



2.3.3 交通干线

市区交通干线平均车流量为 1471 辆 / 小时,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7.2 分贝。五县(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 63.9 分贝、如皋 60.4 分贝、如东 64.9 分贝、海门 65.8 分贝、启东 67.6 分贝。2018 年市区和五县(市、区)城区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 2018 年南通市区和五县(市、区)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表

区域	总路长(公里)	平均车流量(辆/小时)	Leq(dB(A))
市区	210.1	1471	67.2
海安	28.7	1369	63.9
如皋	33.5	1065	60.4
如东	91.1	1032	64.9
海门	84.6	777	65.8
启东	19.0	2157	67.6





2

生态环境质量

2.4 生态环境

根据对资源卫星资料图片开展的高精度解译结果,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30.55,植被覆盖指数为 80.54,水网密度指数为 77.43,土地胁迫指数为 6.15,污染负荷指数 0.73。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 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6.45,处于良好状态。



2.5 辐射环境

2018年南通市辐射环境质量属天然本底水平,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和电磁辐射水平均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



3.1 水污染防治

2018年,完成217个水污染治理项目。经核算认定,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9.04万吨、1.42万吨、3.66万吨、0.33万吨,分别比上年削减3.03%、2.83%、2.13%、2.35%,均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完成58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15条黑臭水体河道整改,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3万 m^3/d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有效推进。长江狼山水源地、长江洪港水源地、海门市长江圩角河河口水源地、如皋市长江长青沙七匡水源地、老洪港水库应急水源地、如皋市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全部通过省级验收。海安新通扬运河三里闸应急水源地、启东市头兴港河汇龙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有序推进。根据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组织14个断面制定达标整治方案,“一河一策”推进治理。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在实施184项强制减排措施基础上,又增补504项应急措施。通过超常规、强有力、有针对性的措施,有力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

3.2 大气污染防治

2018年,完成606项重点工程项目。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44561吨、51252吨,分别同比削减3.94%、8.07%,均完成年度减排目标。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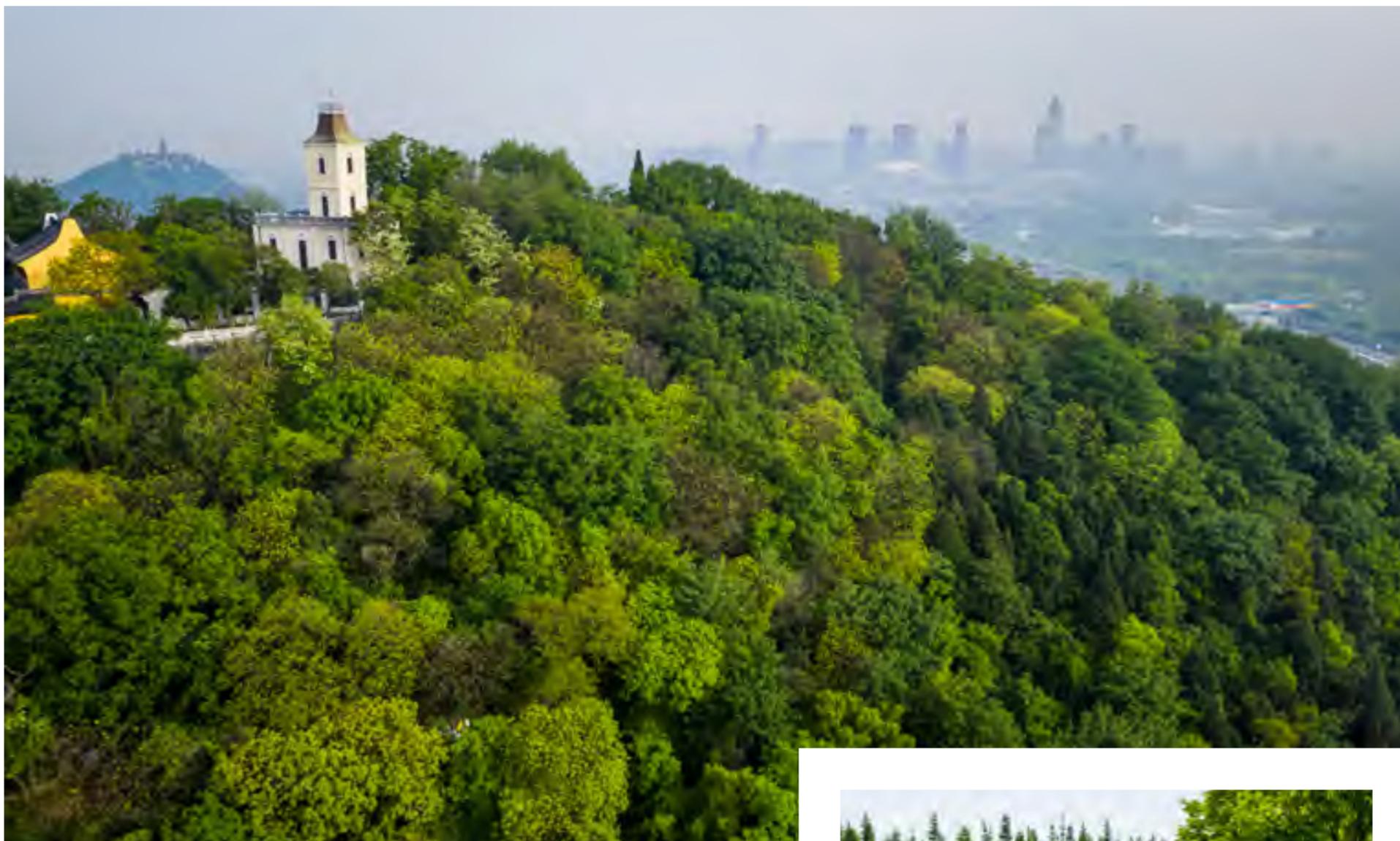
开展工业深度治理,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持续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和“回头看”执法检查,全市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清零,超过三分之二的燃煤热发电机组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在市区21家工地建设安装69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配套视频监控。综合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完成水性涂料等清洁原料替代项57个,完成化工、家具、船舶、橡胶和塑料等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项目226个,完成汽车维修行业VOCs治理项目109个,完成餐饮油烟治理项目92个。推广油气回收装置建设。完成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4家油码头企业完成码头油气回收装置建设。





3

污染防治攻坚



3.3 土壤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详查土壤和农产品样品采集、制备、流转、分析测试和数据上报等任务,共采集各类详查样品 4801 件,分析测试样品 9506 件。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 1701 个地块基础信息采集。落实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完成 32 处工业关闭搬迁场地环境调查。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编制印发《南通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试行)》,建立生态环境、工信、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全市完成原南通市印染片区、启东市原贸联铝合金有限公司退役场地等 6 个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工作,修复土方量 6.9 万立方米。



3.4 固体废物管理

全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506.6 万吨、综合利用量 482.6 万吨、处置量 21.7 万吨,处置利用率 99.5%。危废产生量 58.6 万吨、贮存量 8.8 万吨、综合利用量 18.4 万吨、处置量 62.9 万吨(包括往年贮存的 31.0 万吨)。生活垃圾处理量 194.0 万吨。全力推进危废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7 个危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新增危废集中处置能力 15.6 万吨/年,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到 35.71 万吨/年。完成省厅考核要求的 40% 危废库存消减目标。

3.5 自然生态修复

推进省级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启动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调查评估工作,2018 年度市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年度计划所有项目全部完工。编制出台《南通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17-2030)》,制定实施 2018-2019 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组织以县域为单位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利用各类媒体开展“5.22”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鼓励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印发《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18-2020 年)》,排定年度重点工程。推进生态细胞工程建设,累计 30 个镇(街道)、32 个村(社区)获得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命名。

3.6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跟踪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 174 个信访问题和省环保督察交办的 373 个信访问题开展全覆盖交叉执法检查。全力推进市委、市政府交办的 55 个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4.1 环保投入

2018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投资共计239.8亿,较2017年增长55.9亿,增幅30.4%。环保投资指数2.85%,比2017年增长0.47个百分点。

4.2 环境规划

制定实施《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南通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17年的实施情况、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中生态环境保护部分开展评估。

4.3 环境许可

4.3.1 环评许可

深化环评制度改革,在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园、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拓展“区域评估”试点。强化“点、线、面”结合的规划环评体系,大力度推进园区规划环评,划定全市“三线一单”。实施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对未完成规划跟踪环评的4个化工园区实施限批。积极落实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和化工产业转型升级要求,从严项目审批,完成25个环评文件、49个竣工验收技术审查。高效服务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环保直通车”品牌。强化中介机构监管,出台考核管理办法,开展抽查复核。

4.3.2 排污许可

2018年完成了合成材料、屠宰及肉类加工等四个行业94家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发证率100%。

4.3.3 危废许可

严格按照《南通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监管办法》要求,对每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首次申请、换证进行认真把关审核;严格执行首次领证专家审核制度,从源头、程序、要求上把好危废经营审核关。全年颁发、换发许可证23份。

4.3.4 辐射许可

全年共办理各类审批业务368件。涉及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颁发;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转移备案以及省生态环境厅下放的核技术利用项目环评审批。

4.4 环境执法

加大全市环境执法力量调度整合力度,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亮剑行动”,坚持执法检查“四常态”,增强执法高压态势。每周至少一次夜查,每两周至少一次节假日突击检查,开展交叉执法检查8次,专项执法检查9个,与公安机关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全年下达处罚决定1668件,运用四个配套办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19件,其中按日计罚4件,查封扣押64件,限产停产101件,移送行政拘留50件。另有38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获评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4.5 环境监测

全年环境例行监测任务圆满完成,获取环境质量监测数据114.27万个。编制完成《2017年环境监测年鉴》、《2017年南通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等各类监测报告、统计报表、综合分析报告120多份。开发新项目19个。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新增X射线荧光光谱仪、气相分子吸收仪等大型分析设备。完成9个国控断面自动监测站建设;新建苏通工业园区大气自动站。完成大气多参数站(超级站)搬迁,并对公众开放。通过环境科研的广度和深度的扩大,推动了监测能力的提升,提高了环境监测为服务经济社会的水平。

4.6 环境科技科研

2018年,完成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审核企业73家。投入清洁生产项目资金4亿元,实现节电、节水,减少废水和二氧化硫排放等目标,并实现经济效益1.26亿元。

2018年,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新立项课题2项,在研课题4项。《平原河网地区地下水污染迁移转化规律研究—以南通市为例》等4项课题通过验收,完成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委托子课题1项《多尺度空气质量预报对接技术与业务示范研究》。在省级以上期刊杂志发表论文15篇。

4.7 环境应急

建立市县两级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库,完成全市区域风险评估,对595家环境风险企业实行动态管理。356家重点风险企业中294家完成八查八改,完成率82.6%。沿江4家化工园区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完成沿江涉危涉重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组建14支应急专家队伍,构建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库,储备环境应急物资60余种,总价值1000余万元,在全市形成了1小时应急物资紧急供应。2018年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1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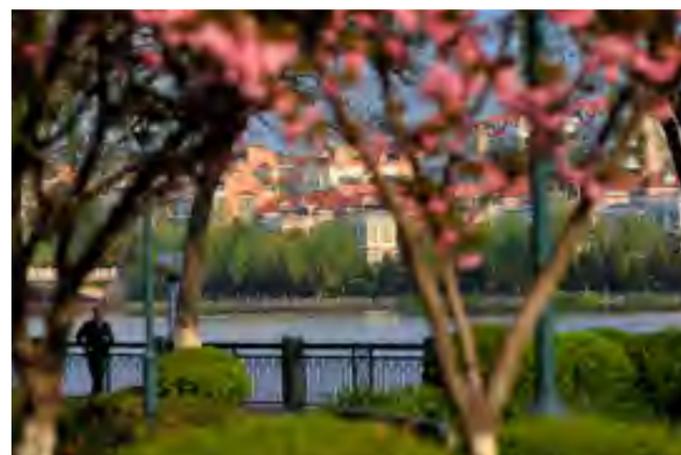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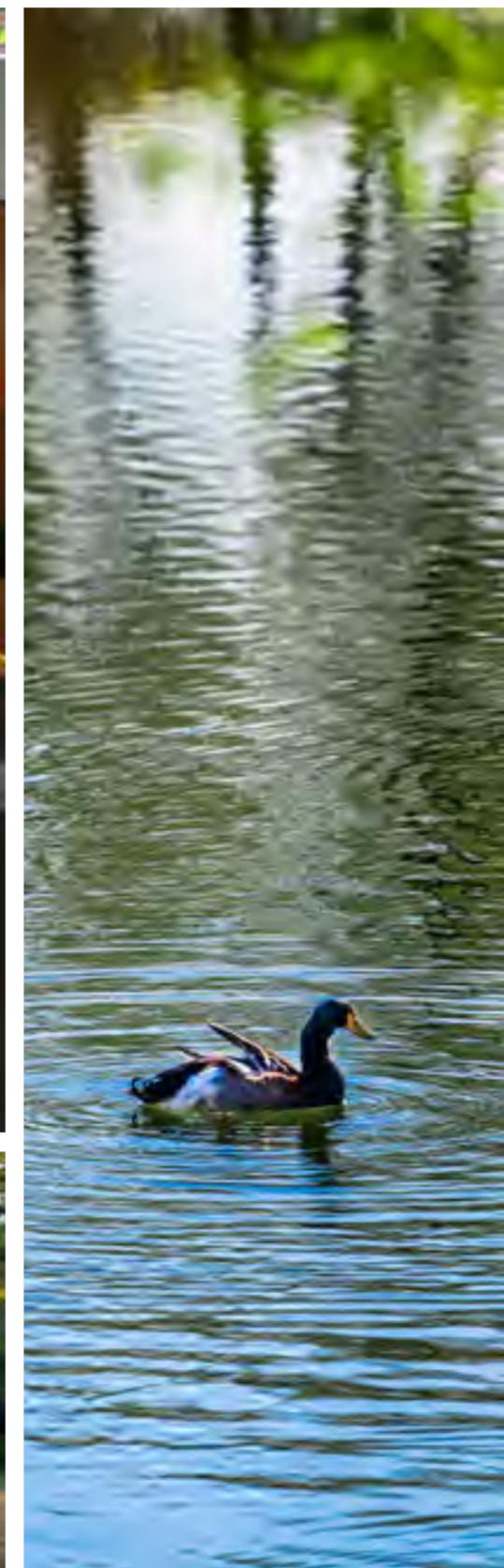
全年共办理涉及环保工作的人大代表建议 20 件、政协委员提案 30 件,主要涉及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建议、提案答复均基本满意。

5.2 环境信访受理

2018 年,全市共受理信访 6577 件,其中涉及水污染 1569 件,大气污染 2498 件,噪声污染 2048 件,固废污染 145 件,建设项目管理 90 件,辐射污染 16 件,其他环保业务类 211 件。通过“12369”环保举报投诉热线、南通环保 12369 微信平台、啄木鸟平台、政风行风热线、局长大接访等多种途径,接受群众投诉与咨询,为公众参与环保提供良好渠道。

5.3 环境宣传教育

南通环境教育馆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正式开馆,接待参观群众超 5000 人次。全年召开“6.5 新闻发布会”及 14 次媒体通气会,开展集中采访 17 次。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发稿 700 余篇(条)。《南通日报》、南通电视台开设“263 在行动”专栏。在《南通日报》开设“曝光台”“回音壁”“致歉栏”等专栏,主动曝光 8 批次 80 件环境问题,52 件得到较好解决,刊发致歉信 103 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江海绿舟”推送环保讯息 346 条。组织 7 场“公众看生态”活动,参与“科普宣传周”、“科普日”、市妇联“小手拉大手”等活动 8 场。创建 40 所市级绿色学校。





欢迎关注“南通生态环境”公众号